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延遲刊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章程文件
以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更多詳情之章程文件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敲定載入章程文件的資料，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本公告中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列載相應修訂的供股預期時間表。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章程文件，預計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供股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上文列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會有所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發公告，公佈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改動。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